

深圳珠海江門市政府 推多項扶助企業措施

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經濟發展依賴出口的中國亦難以置身事外。中國政府在11月初宣布，將投放四萬億元（人民幣，下同）擴大內需，刺激經濟，各地方政府亦紛紛推出多項扶助企業的措施，並與銀行合作，在融資計劃上給予更多優惠，紓緩企業壓力，防止倒閉潮、裁員潮等恐慌出現。

在廣東省，深圳海關及銀行推出了不同措施及方案，以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珠海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發揮財政資金杠桿作用幫助企業穩定生產應對當前困難局面的若干措施》，提出增加2,000萬元專項扶助企業的財政資金；江門市人民政府則提出了《關於應對當前經濟形勢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的意見》，減少徵收企業的各項行政費。



深圳市

深圳海關： 營造良好經營環境

按照中國海關總署要求，深圳海關推出十二項「支援幫助進出口企業積極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措施，旨在為企業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促進進出口企業（尤其是加工貿易企業）的健康發展，幫扶企業走出困境。這十二項措施的具體內容如下：

1. 建立專門協調工作機制

建立深圳海關「支援企業應對金融危機」專門協調工作機制，由分管關領導為首，負責組織及協調，做到「一口對外、分類處置、即決即辦、高效服務」，幫助有困難的企業解決涉及

海關業務的緊急事項，落實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及深圳海關出台的一系列支援進出口企業的措施。

2. 繼續推進重點業務改革

在深圳海關科技資訊綜合樓業務大廳提供跨口岸、一站式通關服務，企業可在全市範圍內自主選擇報關地點。推行誠信通關、無紙通關、通關單聯網的改革，推動加工貿易的綜合管理資訊平台的整合，加快電子化手冊的推廣。

3. 積極促進保稅物流發展

做好特殊監管區域的「功能整合、政策疊加」工作，全力支持前海灣保稅港區、惠州出口加工區、鹽田港網路化港區的建設工作，優化保

稅倉、出口監管倉的作業流程，促進保稅物流業務的發展。

4. 優化加工貿易企業風險擔保制度

為緩解進出口生產企業在資金周轉方面的壓力和困難，在綜合評估企業的類別、資信、守法狀況的基礎上，適度縮小徵收風險保證金的範圍，擴大擔保形式，允許企業採用符合海關法規、非現金形式的擔保。

5. 簡化加工貿易企業外發加工審批手續

對開展外發加工的企業，實施「提前申報、一次審批、分批報備」的辦法，企業可在備案環節向海關申報合同涉及的所有外發加工業務，經海關審核同意後，企業在合同有效期內開展的、未超出備案範圍的外發加工業務，通過資訊管理系統網上事後報備。

6. 支援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

企業在深圳海關關區內轉型或搬遷，企業信用記錄、管理類別維持不變。為轉型企業解決好保稅設備和料件的承接問題，一般情況下海關審核時間不超過五個工作日。建立跨關區的企業信用互認機制，方便企業轉進或轉出。

7. 方便加工貿易企業開展內銷業務

對企業無法正常履行外銷合同、需將加工貿易的成品、半成品以及邊角餘料轉為內銷的，進一步完善內銷監管模式，簡化辦事流程，提高內銷歸類、審價、審單、徵稅等工作效率，邊角廢料內銷做到「一個窗口、一次受理、限時辦結」。

8. 縮短審核時限，提高通關效率

進一步簡化加工貿易單證審核業務環節，審核工作時限不超過三個工作天。完善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口岸的「網上提前申報、口岸自動驗放、事後集中報關」制度。公路口岸查驗車輛一般應在當天（或當班次）完成查驗。車載貨物中部分存在違法嫌疑的，非涉案車輛及貨物盡快按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9. 優化通關環境，增強口岸輻射功能

落實海關總署區域通關改革要求，將跨境快速通

關專案與跨關區「屬地申報、口岸驗放」專案進行組合，構建區域通關改革組合運行模式，實現便捷、安全的陸路跨關區快速通關。繼續深化深港海關通關業務合作，在鹽田、蛇口等海運口岸開展兩地海關查驗結果，參考互認合作工作，進一步推進深港物流綠色通道、空港物流快線等專案。

10. 提高企業分類、稽查核查等工作水平

完善客戶協調員制度，進一步完善客戶協調員的企情跟蹤、需求跟進、問題跟辦機制。縮短企業申請 AA 類、A 類的審批時間，積極做好企業類別的上調工作，嚴格落實分類通關的管理措施。優化稽查核查工作資源配置，加強稽查核查工作的針對性和準確性，引入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協助開展稽查核查工作。

11. 依法高效處理違規案件

加大對案件性質的甄別力度，有效區分過失和故意、輕微和惡劣等具體情形，加快案件辦理速度，對一般性、技術性違規案件，平均在三個工作日內全部辦結。對於企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溢餘保稅料件、擅自外發加工等問題，保稅料件、貨物未造成實質性脫離監管的，海關可從簡、從快、從輕處理。

12. 強化海關內部聯繫配合

進一步理順內部工作機制，加強各業務部門之間、主管海關與口岸海關之間的聯繫配合，如貨物在進出口環節出現海關認定不一的情況，由主管部門、主管海關進行協調，不影響貨物的正常通關。

深圳銀行： 推出新融資方案

深圳多家金融機構為中小企業融資提供多種創新的金融產品及貼身解決方案。以中國銀行為例，其深圳市分行發佈了服務中小企業的新模式，並將由深圳市貿促會主導，通過整合中國銀行和專業服務公司的資源，由中行開發針對中小企業進出口融資的服務產品，實現真正「無抵押、無擔保」的「零門檻」融資。

此外，建設銀行的「中小企業成長計劃」細則、浦發銀行深圳分行獨創的「中小企業信用培養計劃」也即將發佈，兩家銀行的計劃有類同之處，就是企業不需要提供抵押物和質押物，只要依靠信用積累就能獲得貸款。而農業銀行開發的「小企業簡式快速貸款」、「擔保公司擔保貸款」及「小企業綜合授信」等產品，並不需要信用等級評定，在資料完備並完成擔保物評估的情況下，只需三個工作天即可得到貸款答覆。而「小企業綜合授信」則是農行向小型企業客戶提供的一種融資服務，註冊資本30萬元以上即可申請。



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政府： 中小企業「四位一體」 融資模式

珠海市中小企業「四位一體」融資模式是一個由政府相關部門、金融機構、擔保機構及企業共同組成的合作模式，旨在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問題。這項由市政財政年度預算安排、用於構建中小企業「四位一體」融資模式的專項資金，稱為「政府風險準備金」。

珠海市人民政府為進一步完善政策、貼近企業的需要，亦出台了《關於進一步發揮財政資金杠桿作用幫助企業穩定生產應對當前困難局面的若干措施》，提出增加安排2,000萬元專項扶持企業的財政資金，用於支持企業開拓國內市場、向銀行融資貸款、進行技術改造，以及補助企業貸款貼息等。以下是主要內容。

一、企業融資貸款

增加安排企業融資風險準備金，繼續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項目通過政府「四位一體」融資模

式向銀行貸款。根據《珠海市中小企業「四位一體」融資模式政府風險準備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企業單筆貸款金額最高可為1,000萬元（財政、銀行、擔保機構和企業四部門合作，企業借款，銀行放貸，財政、擔保機構和企業按貸款金額共同向放貸銀行存入一定比例的風險損失準備金）。同時，支持符合珠海市產業政策的加工貿易型中小企業，通過政府「四位一體」融資模式向銀行貸款，優化加工貿易方式，促進產品結構調整、升級。

二、補助企業貸款貼息

1. 對2007至2008年內承擔過國家、省、市科技計劃項目的企業，給予科研開發項目貸款貼息支持，採取核銷制，貼息的最高金額為40萬元。（同一筆貸款已曾享用財政貼息的除外。）

2. 對2007至2008年內已取得銀行固定資產貸款的技術改造項目，給予技改項目貸款貼息支持，採取核銷制，貼息最高額度為40萬元。（同一筆貸款已曾享用財政貼息的除外。）

3. 對2007至2008年內通過政府「四位一體」融資模式貸款的項目，給予貸款貼息支持，採取核銷制，根據《珠海市中小企業「四位一體」融資貸款貼息資金使用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貼息最高額度為50萬元。（同一筆貸款已曾享用財政貼息的除外。）

三、支援中小企業開拓國內市場

1. 支援中小企業參展專業展會、刊登專業廣告、參與國內競（投）標等，拓展銷售市場，對企業因開拓國內銷售市場而發生的相關費用給予一定額度的資助。

2. 支援中小企業開展相關認證、註冊商標等，提升品牌知名度，對企業因開展認證、註冊商標等活動而發生的相關費用，給予一定額度的資助。

3. 對獲得國家、省名稱稱號（馳名商標）的加工貿易企業，給予一次性獎勵。



江門市

江門市人民政府： 多方面調低企業的行政費用

江門市委政研室主任李超奇指出，加工製造業佔市內一半以上的經濟總量。近數月來受到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使江門市的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今年前三個季度的生產總值增速為10.4%，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3%，多個經濟技術指標增速也回落，工業用電量出現下降。面對內憂外患，企業的存亡影響了江門市的發展，江門市委、市政府對當前經濟運行中的困難和問題表示高度重視。

經過多番調研、諮詢，江門市人民政府於11月中出台了《關於應對當前經濟形勢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的意見》，旨在幫助企業克服當前困難，促進市內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並優化發展環境、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在這個大前題下，減少徵收企業的各项行政費。以下是主要內容。

一、減輕企業的社保繳費負擔

出台住院基本醫療保險政策，將蓬江區、江海區企業職工和退休人員的醫保單位繳費率，從市區上年度職工月人均工資的6.5%降至4.5%（市勞動保障司負責，新會區和各市參照制定相應政策）；加工製造企業的職工養老保險繳費，在職工自願的前提下，可執行市規定的最低繳費基數；工傷保險繳費率從繳費工資的1%調整為0.7%。

二、從低收取行政事業性收費

向加工製造企業徵收的省定行政事業性收費，如有上下限幅度規定的，執行最低收費標準；其中，市留用部分按最低標準的50%收取。實施期限為2009年繳費年度。

三、對困難企業部分緩徵堤圍防護費，減徵土地使用稅

加工製造企業繳交堤圍防護費確有困難的，經當地經貿部門確認，向當地水利部門申請，暫緩徵收應繳堤圍防護費的50%，期限為2009年繳費年度；加工製造企業依法繳納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的，經企業所在地經貿部門確認，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減徵超過2.5元/平方米部分的土地使用稅，減徵期限為2009年稅收徵收年度。

四、增加籌集資金的渠道，加大對企業的支持

整合現有支援企業發展的各類專項資金，並由省支持市內基礎設施和產業發展專項資金中劃出部分作統籌使用，以貸款貼息、專項補貼等形式支持加工製造企業及為加工製造業服務的物流企業的融資及技術改造。

五、設立鼓勵企業發展專項獎勵

對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比去年增長了25%以上的加工製造企業，按其有關稅收入市、縣庫的增速和增加額分檔給予獎勵（具體內容有待市財政局、市經貿局、市國稅局、市地稅局共同研究制定及負責）；

六、開始專門的企業意見反饋、投訴渠道

在「中國江門政務之窗」增設「企政通」欄目，在網上收集企業的意見和建議，由政府熱線反饋相關部門負責落實（由市資訊產業局負責）。此外，企業也可通過「12345」政府熱線進行反饋和投訴。按市政府的要求，必須於一天之內就企業提出的問題和意見給予明確答覆，並盡快解決。